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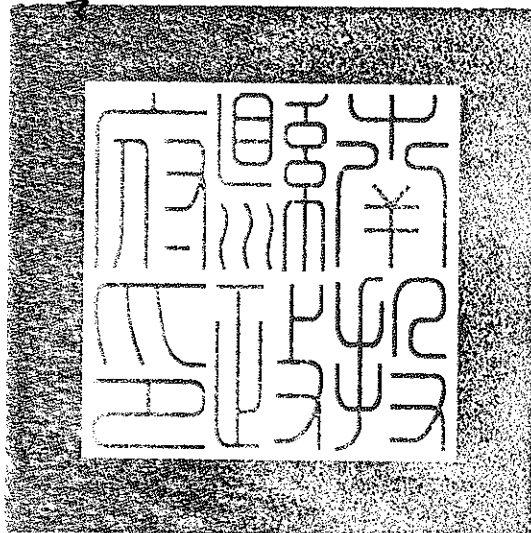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23175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

縣長 許淑華

裝

訂

線